

護理人員對權益了解及諮詢管道之探討

康春梅 李作英* 何雪華** 高靖秋***

摘要

目的：本文為探討台灣某一都會區護理人員對權益及諮詢管道之了解程度。方法：以半結構式問卷調查方式隨機抽樣4,500人，回收率58%，以有效問卷2,714份之資料加以分析。結果：在護理人員的工作投保方面，83.9%人員兩者（公／勞保、健保）皆有投保，有1.7%不清楚自身投保狀況。投保金額方面，28.1%投保金額小於實領薪資，而42.3%不清楚自己的投保薪資。48.9%人員有簽訂工作契約，完全清楚契約內容者佔53.1%、完全不清楚者佔3.6%，對工作契約不清楚的原因，包括雇主未給時間考慮和仔細閱讀為主要原因。契約不合理的原因，含工作契約條款只利於資方、工時超過勞基法規定、薪資過低、簽約書皆被資方收走、未依法排休、被安排從事非護理專業工作等等。有關自身權益受損時，解決的方式大都為默默接受或自行詢問他人，11.2%會向護理師護士公會諮詢，向醫院反應者只佔0.7%。結論：護理人員應瞭解勞資關係的內涵，參與爭取安全工作環境、合理薪資及工時，並共同維護勞資雙方的權益。另護理專業團體可協助護理人員查詢專業權益外，也應提供執行業務時相關之資源協助，藉以共同維護護理權益及保障。若整體醫療發展能重視及建構護理職場環境，可進而提供病人優質的醫療照護。

關鍵詞：護理工作權益、諮詢管道、護理師、保險、工作契約、勞基法。